

請勾選信用卡別

申請卡別：01.正卡 02.附卡 03.正卡+附卡 (附卡正卡為同一卡樣)

(若重覆勾選或未勾選卡樣，由本行代為決定一卡通晶緻卡)



01 (JS65) 一卡通晶緻卡

02 (JST65) 悠遊晶緻卡

* 務必填寫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for main applic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 date of birth, ID number,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 務必填寫 *

職業資料

Form for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occupation, job title, and income sources.

附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for co-applic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 date of birth, ID number, and address.

申請人確認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List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credit card application, including agreement to terms,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nd liability.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

全國加油站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貴行聯名/認同集團(包含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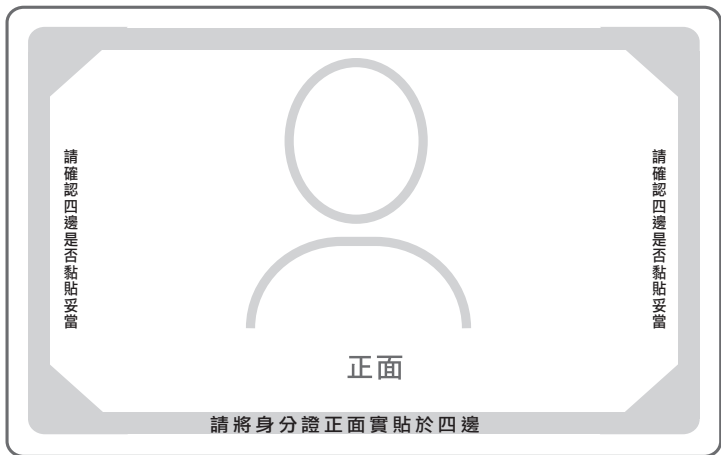
務必簽名!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

未勾選同意無法核發聯名卡

Footer section with APUB84版, 銀行專用: 202007,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正卡)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附卡)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二、卡片使用
三、逾期繳款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損失、占
五、持卡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六、信用額度
七、其他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貸款
九、學生或未成人持卡人注意事項
十、停卡記錄
十一、權益變更通知
十二、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十三、本行向持卡人提供之各項服務、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十四、本行向持卡人提供之各項服務、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300-500元), 年費 (500-1000元), 帳單補寄費, 預借現金 (3.5%+10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國外交易手續費,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調閱簽單手續費,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大點點數回饋辦法及會員須知

歡迎您申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以下簡稱全國加油聯名卡），請您詳讀下列事項，一經核卡後應遵守之。

「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全國加油站大點點數(以下簡稱大點點數)係「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加油站)為聯名卡持卡人提供之優惠，非屬聯邦銀行提供，有關大點點數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權益等，悉依全國加油站所訂定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大點點數回饋辦法及會員須知」為準。

●「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辦法

1. 申請人可至全國加油站全台各站索取「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書，詳細填寫後檢附相關資料及財力證明向聯邦銀行提出申請，聯邦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2. 經聯邦銀行審核並核發「全國加油聯名卡」後，即成為全國加油站會員，凡在「全國加油聯名卡」卡片有效持卡期間內享全國加油站提供之會員各項優惠權益。
3. 一經聯邦銀行核卡後，即表示「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接受並同意遵守「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會員須知及規範。

●「全國加油聯名卡」會員權益

1. 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全台各站索取「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書，詳細填寫後檢附相關資料及財力證明向聯邦銀行提出申請，聯邦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2. 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之加油帳消費，刷卡帳金額汽油每滿30元、柴油每滿60元可獲得全國加油站所提供之1點大點點數回饋，餘額如汽油不足30元、柴油不足60元部分則不予回饋，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點數回饋比例依全國加油站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保留變更「大點點數」點數回饋比例或修改及終止本活動權利)
3. 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指定之合作聯盟特店帳消費，刷卡帳金額每滿30元可回饋1點大點點數，餘額不足30元部分則不予回饋，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聯盟廠商之折扣、特價、提貨券、指定活動商品恕無法回饋點數及折抵點數。(點數回饋比例依全國加油站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保留變更「大點點數」點數回饋比例或修改及終止本活動權利)
4. 持「全國加油聯名卡」可享全國加油站不定期推出之各項優惠活動。

●「全國加油聯名卡」大點點數使用方式

- 卡片功能：
1. 「大點點數」點數功能：「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至全台全國加油站刷卡加油可累積「大點點數」點數。
 2. 點數有效期：「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數」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有效期內未兌換完畢點數皆統一於第二年年底12月31日晚間8點由電腦自動結算歸零。(例如持卡人於110年度所累積的點數，如未兌換則將於112年12月31日晚間8點到期歸零)
- 卡片使用方式：
1. 「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數不得與全國加油站發行之點數回饋會員卡(回利卡、Big Point卡)或GO!LIFE卡內的點數合併使用。
 2. 「大點點數」點數兌換全國加油站全台換禮中心之會員商品或指定聯盟特店商品。
 3. 「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以外刷卡消費累積之聯邦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其點數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權益等請依聯邦銀行之相關規定辦法為準。

4. 「全國加油聯名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每人限申請一張正卡，卡片累積的大點點數不得轉讓、折現、抵押、設定權利或其他非本須知規定之用途，超過有效期仍未兌換之點數，屆時自動失效恕不另行通知。持卡人應妥為保管及使用卡片，並有義務防止遭第三人冒用，如有違反造成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正卡與附卡之大點點數恕無法合併使用。)
5. 「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若對「大點點數」點數有疑義時，悉以全國加油站電腦資料為準。

卡片消費方式：

1. 持卡人至全國加油站消費時，應主動出示「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實體卡片始可進行帳、大點點數兌換及享各項優惠。
2. 持卡人同意以「全國加油聯名卡」刷卡加油消費累積「大點點數」點數後，並不再享有現場贈品、條碼點券及其他優惠。如遇現場因刷卡設備故障或網路斷線、系統當機等問題導致無法即時累積點數時，回饋將以現場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恕不再接受任何點數補發。
3. 持卡人同意提提油券、預付卡、油品折價券及油品贈品券加油者恕不得再領取現場贈品、條碼點券及累積「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數。
4. 持卡人在使用「全國加油聯名卡」消費後，請自行確認發票、帳單紀錄及大點點數無誤後始離開加油區或聯盟特店，若於離開加油區或聯盟特店後對點數之計算或折抵有疑義時，全國加油站恕不負責賠償任何損失。
5. 持卡人如對大點點數有疑義，請於消費日起算五日內電洽全國加油站客服中心查詢 (02) 8663-5586(週一至週五 am8:30~pm5:30)，逾期恕不再受理。

卡片遺失、毀損、資格喪失：

1. 「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數為全國加油站提供予持卡人回贈之禮，卡片於遺失補發時掛失當即電腦記載有效期內點數獲得點數補發，惟持卡人仍應負妥善保管之責，若遭第三人冒用，本公司恕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2.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全國加油聯名卡」，如有遺漏、遺失、其他喪失佔有或磁條、晶片毀損時，請依聯邦銀行之相關規定辦法提出掛失或重製申請服務，並由發卡銀行負責卡片掛失及重製補發服務。
3. 持卡人卡片不論任何理由不申請補發時，即視同放棄會員資格，不得要求將大點點數退還或折換現金。
4. 「全國加油聯名卡」遺失、掛失或重製期間，恕無法享有相關會員權益。
5. 當持卡人因違反聯邦銀行約定條款而導致卡片遭發卡銀行註銷或強停時，立即喪失所有會員權益。

卡片轉置：

1. 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數轉置予第三人使用。
 2. 持卡人因卡片晶片功能寫卡失敗、非人為毀損或到期換卡要求補/換發新卡時，其舊有卡片之大點點數餘額可於新卡開卡之3個工作日後自動轉置到新卡上。
- 「全國加油聯名卡」修改、變更及終止
1. 全國加油站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及取消本會員須知之權利，如有任何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全國加油站將於十五日內於全台各站以公告方式通知持卡人。
 2. 全國加油站保留油價調整、活動修改、變更及終止「全國加油聯名卡」相關活動及「大點點數」回饋比例及合作聯盟之權利。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事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以保護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利用與依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兩個個案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蒐集之目的：本行將在「022戶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40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而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或電子票據業務、069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業務或業務、082核貸與存摺存款戶存摺業務管理、088核貸與存摺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11票券業務、112票據交換業務、113帳務、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36資訊處理與資料管理、143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綜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ATCA法案及GA協議轉讓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電子發票號碼、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等及如申請書所示之客戶基本資料欄位及所檢附個人財務資料文件等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資料利用之期間：申請人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與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自申請日起至中止後15年)或依信用契約約定之期限或保存年限，並以期限最長者為準。●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域並包含以下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及海外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關(如債權銀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您同意之對象(包含本行共同行銷單位詳見本行網站或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資法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依據資法法第三條所訂您於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如何向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查詢或請求於本行網站查詢：1.除有資法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資法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資法法第十四條規定，應適當證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資法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資法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資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註明其爭議或您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資法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或您同意者，不在此限。●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申請資格：年滿二十歲具正當職業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年滿十五歲以上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可申請附卡。(聯邦商業銀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如須保證人將另行通知)●所需文件正本：(請務必備齊以提高審核並節省處理時間，本申請書所附文件不予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內容保密)1.正、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相關薪資證明或其他財力證明。(如房屋地價稅單、定存單等)3.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廣告回函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簽名欄已簽名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如存摺、扣繳憑單、地價稅單和房屋稅單或建物權狀等)

貼心提醒：本申請書可免貼郵票寄回，重要文件若有安全考量，建議掛號寄出。